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3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「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」，決議將劃分原則函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，先行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，於 95 年 4 月底前報中選會。中選會再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，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。

中選會表示，依該會前次委員會議決議，由賴委員浩敏等 7 位委員組成選舉區劃分研究小組，進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研究。選舉區劃分研究小組經於 7 月 15 日及 7 月 20 日召開兩次會議研究，擬具「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（草案）」。

「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」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區之劃分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及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。但法令有變更者，依變更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立法委員名額七十三人，其分配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以應選名額七十三人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。縣（市）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，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「每縣市至少一人」之規定，各分配名額 1 人。其剩餘名額，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

（二）以前款之剩餘名額，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。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，即為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分配名額。如有剩餘名額，應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，依次分配剩餘名額。

（三）前二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，以 95 年 2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。

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其應選名額一人者，以各該縣（市）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；其應選名額二人以上者，應考量地理環境、人口分布、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

選舉區：

- (一) 應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額同額之選舉區。
- (二) 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，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¹。
- (三) 單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其人口數達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以上者，應劃為一個選舉區。其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，得將人口超過之部分村、里與相鄰接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劃為一個選舉區。
- (四) 人口數未達前款平均數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應連接相鄰接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一個選舉區。必要時，得分割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行政區域內之部分村里（村里不得分割），與其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合併為一個選舉區。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。

四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劃分選舉區者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法委員選舉區，先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，於 95 年 4 月底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(二) 本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，參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，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。
- (三) 各級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，應邀請政黨、立法委員、學者專家、社會賢達等，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。